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7號

原告 盧怡婷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被告 賴玉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賴玉嬌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雖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死亡經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惟因原告具狀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民事庭等語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都韻荃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